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（单位名称：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*的*（项目名称：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许昌市 2026 年工伤预防项目）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（标的名称：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许昌市 2026 年工伤预防项目）*，属于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*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企业名称：许昌市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协会）*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.3962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*（小型企业）*；

2.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许昌市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协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